

## 解除《产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长春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君

住所地：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4号

乙方（受让方）：长春市腾通物资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刘颖

住所地：长春市朝阳区建德路219号219室

鉴于乙方系个人独资企业，无法办理长春市汽车安全玻璃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安全玻璃）产权主体的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9月19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同时终止本次产权转让交易，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于2019年9月19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于2019年9月19日签订的《资产交接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同日，乙方应将接收的全部资产移交给甲方。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向长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本次产权转让交易程序。

四、乙方按照《产权转让协议》已向甲方支付的产权转让费用，甲方于再次公开转让汽车安全玻璃产权交易成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长春翔通物资经销处；

开户行：兴业银行临河支行；

账号：581100100100021892。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提交长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11.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11.18

